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 QHGD-2026-022

甲 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站

乙 方: 青海任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站

住所地: 大通县桥头镇园林北路 2 号

电 话: 0971-2722437

乙 方(供应方): 青海任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昆仑东路 62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华明

电 话: 13997071857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大通县林业站2026年县级财政下达行政事业单位(部门)支出预算特种车辆购置项目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诚实守信、规范供货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介绍;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优先顺序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皮卡车	庆铃牌 QL1031GBGW 多用途货车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178900 元	178900 元	含税价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1789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落户费（包含购置费和商业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提)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2. 交(提)货地点：青海大通县林业站

3. 交(提)货方式：现场交货

4.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双方代表对机械设备技术参数进行审核与确认，并组织试车、验收工作，对机械设备试车、验收、随机资料等进行书面确认。

5.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送至交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 运输、包装及卸货

1. 乙方应自行准备符合本合同所供机械设备特性要求的运输工具将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将设备卸载，运输及卸载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交通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还是临时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及准备，不能提出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地点和时限，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提供的全部机械设备及配件须按国家规定标准、相应国际惯例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长途和工程所在地运输（包括海上运输），并具有良好的

的防潮、防震、防腐蚀、防锈、防爆炸和利于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机械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不善引起的机械设备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收毁损机械设备。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配置

1. 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的质保期为国家现行质保年限。

2. 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3. 在所供机械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机械设备标有型号及参数的铭牌或钢印标识。

4. 乙方的机械设备或备品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机械设备还应该符合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机械设备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 机械设备配置详见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所供机械设备的技术要求不允许低于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非甲方另有要求，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设备，并视为乙方违约。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提供其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日常保养等相关服务。

2. 产品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保修服务，保修服务期限为3年或10万公里。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设备的维修、更换等服务。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或提供损坏部位的相关图片资料，乙方须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负担机械设备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有必要，乙方应指派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售后服务未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完成相关维修、更换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3. 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当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到场后的验收：机械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共同验收，验收方式为随机抽样检查或全面检查。在所有机械设备的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打开包装对机械设备进行外观、质量、性能等的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乙方。验收时发现设备质量、性能、包装等与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处理，不予处理或逾期处理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赔偿，同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

1.2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等，甲方有权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出厂前的检验和验收：乙方应在生产、加工或制造地点按本合同要求的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在发货之前，乙方对机械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颜色、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查。若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2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产品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产品。

2.3 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发现设备规格、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

费更换或修理破损产品；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一日内未答复的，应视为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接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或弥补不彻底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 乙方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在交付设备时一并交付甲方，如有缺失应按照甲方指定期限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汇款的形式将合同总价的 100 %（即人民币：178900.00 元）支付给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式发票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拒绝提供、逾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甲方拒绝付款的行为不构成违约。

2. 甲、乙双方开户信息如下：

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站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青海任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八一路支行

帐号：63001543737050202833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机械设备规格、性能、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指定期限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经过 3 次（含本数）更换仍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相关的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机械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 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 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保修5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5‰的比例偿付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其他一切合理支出。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流行疾病、骚乱、戒严、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如一方不能证明不履约行为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廉政条款

1.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2.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 甲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第二条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不得作为担保、抵押等业务使用。

4.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各方明确：本合同及其附件、附表均为打印文本，除签章处外无手写内容，其他任何手写内容均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林业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4日

乙方：青海任通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